

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
招商文件

第壹冊

申請須知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113年10月

目錄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3
第三章	計畫說明	7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15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32
第六章	甄審作業方式.....	39
第七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40
第八章	議約、簽約、民間機構設立及履約保證	42

附件

附件一 申請文件相關表單

附件一(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一(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一(3A) 投資申請書(單一公司申請人版)

附件一(3B) 投資申請書(合作聯盟申請人版)

附件一(4) 申請切結書

附件一(5) 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一(6) 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一(7)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一(8) 債信能力聲明書

附件一(9)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一(10) 申請人聲明書

附件一(11) 專業第三人承諾書

附件一(12) 本案費用標單

附件一(12A) 營運經費估算報價單

附件一(12B) 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工程成本報價單

附件一(13-1)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附件一(13-2)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附件二 甄審實施規定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及參與方式：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6款之文教及影視音設施，並分別採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3款、第1款及第5款規定之方式。

1.1.2 基本規範：詳本申請須知第三章。

1.1.3 契約期間：自本案用地點交予民間機構之翌日起算，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至甲圍國小校舍大樓營運期屆滿20年止。

1.1.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

甲圍國小座落於高雄市橋頭區，土地座落於甲圍段1477地號，學校面積約15,343.95平方公尺。本案用地位於甲圍國小校園內，土地座落於1477地號部分土地，面積約為5,310平方公尺。

前項所載用地之實際地號及面積均以雙方實際確認之界址為準。

1.1.5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詳本申請須知第4.1節。

1.1.6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本申請須知第六章及附件二。

1.1.7 有無協商事項：無。

1.1.8 公告日：依實際公告日期。

1.1.9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民國（下同）114年3月13日下午5時前。

1.1.10 申請程序：詳本申請須知第4.2節。

1.1.11 申請保證金：新臺幣**100萬元**，其餘規定詳本申請須知第4章。

1.1.12 容許民間機構開發經營附屬事業範圍：本案不允許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1.1.13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5條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依高雄市政府112年5月25日高市府教工字第11233813100號函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本案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內容，辦理公告招商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事宜。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1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除另有規定外，名詞定義如下：

2.1.1 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2.1.2 促參法：指89年2月9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3910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2.1.3 本案：指「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

2.1.4 本案用地：指本案所使用土地之合稱，分別為：

甲圍國小位於高雄市橋頭區，土地座落於甲圍段 1477 地號，學校面積約 15,343.95 平方公尺。本案用地位於甲圍國小校園內，土地座落於 1477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約為 5,310 平方公尺。

2.1.5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主辦機關：指高雄市政府。

2.1.6 執行機關：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促參法第5條規定，112年5月25日高市府教工字第11233813100號函函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執行機關。

2.1.7 甄審委員會：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第44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所成立之「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2.1.8 工作小組：指執行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依組織及評審辦法第13條規定所成立之組織。

- 2.1.9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為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1.10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2.1.11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2.1.12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2.1.13 合作聯盟：指由兩家以上合法獨立存在之公司，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其組成員包括授權代表公司與其他成員。
- 2.1.14 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指經合作聯盟申請人全體成員授權申請本案之全權代表人，有權代表申請本案之合作聯盟處理申請、甄審、議約等各階段關於本案之一切事宜。
- 2.1.15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簽訂參與本案投資契約者。
- 2.1.16 協力廠商：指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願於申請人依本案投資契約之規定成立民間機構時，受其委託，從事本案相關工作者。
- 2.1.17 招商文件：指本申請須知（含附件）、投資契約草案（含附件）及其他公告事項。
- 2.1.18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參與本案之計畫書。
- 2.1.19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於接獲議約完成通知之翌日起60日內，依甄審會之決議及議約時之承諾修訂投資計畫書並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經執行機關核定後作為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依據。

2.1.20 投資契約：指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有關興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2.1.21 智慧財產權：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2.1.22 專業第三人：指保險業為單一申請人時，於申請階段提出承諾書，表達倘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全部營運之履約輔助人。

專業第三人為自然人時，應依本申請須知第4.1.8.2條第3點規定，為本案新設執行公司，該新設執行公司於投資契約簽訂後，承受該自然人於申請階段對本案之所有權利義務，並為履約階段之專業第三人。

2.2 一般說明

2.2.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2.2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所有疑義及未盡詳盡之處，悉依執行機關之解釋為準。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2.2.3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內執行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附件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執行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擔保責任，申請人爾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2.2.4 本申請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

釋或規定有衝突時，悉以條文為準。

- 2.2.5 本申請須知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執行機關應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6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本申請須知為準，超過或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2.2.7 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執行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若申請期間因政策變更終止本案時，執行機關不負賠（補）償責任，申請人不得異議或為任何權利之主張。
- 2.2.8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於取得最優申請人地位後，執行機關有權於本案之目的範圍內使用，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申請人負責賠償。
- 2.2.9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2.2.10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2.2.11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計畫說明

3.1 計畫概述

3.1.1 本案公共建設設置依據

緣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訂定「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經行政院106年7月10日核定在案，由教育部執行歸屬於「城鄉建設」之「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工作項目，具體事項如下：一、善用校園修繕補強、拆除重建之空間，擴大體育休閒站和學校社區共讀站等辦理據點。二、營造多元學習平臺，提供長者學習、社區共學、樂活運動等多元服務，完善社區居民生活的社會網絡，達成學校與社區的連結關係。

茲因甲圍國小（原仕隆國民學校甲圍分校）於53年奉令獨立創校，自創校以來已有58 餘年，提供多元課程，重視孩童適性教育，近年因位處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發展區及高雄大學旁邊之區位關係，學生人數逐年增加。

為擘畫高雄成為多元人才匯聚之地，加強甲圍國小之校園整體規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國際跨域共榮永續」為教育核心，規劃拆除校園內老舊校舍，以打造優質且安全的學習環境及滿足就近入學需求，並將科技、人文、藝術與文化融入校園，透過教學環境的提升，發芽國民教育、深耕中等教育，與國際接軌。

3.1.2 藉由拆除及新建甲圍國小既有老舊校舍，本案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擬達成目標：

1. 建立優質且安全的學習環境，同時滿足就近入學需求。
2. 透過教學環境的提升，推展學校社區齊共學之特色，發芽國民教育和深耕初等教育，實現與國際接軌。
3. 引進民間資源與活力，將科技、人文、藝術與文化融入校園規

劃，以善用學校校園空間並賦予新任務，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的學習場域及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並作為社區民眾運動、生活、學習及互動的良所。

3.1.3 本案公共建設之類別及項目：

1. 本案公共建設之類別為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6款所定文教設施。
2. 本案公共建設之項目為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所定公立學校及其設施。

3.1.4 本案依據促參法第8條第1項辦理：

1. 甲圍國小校舍大樓之拆除、興建與營運：採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有償BTO模式）之促參辦理方式。
2. 甲圍國小多元活化設施之新建與營運（得自行規劃項目）：採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即BOT模式）之促參辦理方式。

3.1.5 本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屬重大公共建設。

3.1.6 本契約期間自本案用地點交予民間機構之翌日起算包含興建期及營運期，至甲圍國小校舍大樓之營運期屆滿20年止。

1. 興建期：甲圍國小校舍大樓之興建期係指本案用地點交予民間機構之翌日起至民間機構新（興）建之校舍大樓及多元活化設施等不動產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予主辦機關之日前一日止最長不得超過38個月。

2. 營運期：自營運開始日起算20年。

3.1.7 本案用地範圍及其現況

(1) 甲圍國小座落於高雄市橋頭區，土地座落於甲圍段 1477 地號，學校面積約 15,343.95 平方公尺。本案用地位於甲圍國小校園內，土地座落本案用地位於 1477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約為 5,310 平方公尺。

(2) 本案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為高雄市政府，管理權人為甲圍國小。

3.1.8 本案用地以出租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3.1.9 本案非屬公用事業。

3.1.10 本案不允許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3.1.11 本案如係成立專案公司作為本案之民間機構，民間機構不得進行轉投資。

3.1.12 本案非經執行機關允許，民間機構不得經營本案以外業務，但本契約簽訂前已經營者，不在此限。

3.1.13 本案公共建設興建基本規範詳如本申請須知第3.2.6條。

3.1.14 本案無限制民間機構外國人持股比例。

3.1.15 本案不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

3.1.16 本案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非經執行機關同意允許，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3.2 興建或營運之基本需求

3.2.1 本案無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3.2.2 本案無須辦理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或用地變更編定。

3.2.3 本案須取得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民間機構應自行辦理。

3.2.4 本案無須辦理水土保持作業。

3.2.5 本案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3.2.6 興建基本需求

3.2.6.1 甲圍國小校舍大樓拆除及興建工程：

1. 拆除原有之校舍建築：民間機構應負責拆除甲圍國小之西棟、北棟校舍與廚房及廁所。拆除期程應配合學校之安置計畫，分為兩期進行拆除，進行拆除工程時，應設置施工圍籬並妥善規劃施工車輛進出動線，維持校園安全，並降低對師生的干擾性。
2. 新建校舍大樓：民間機構依據「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審查原則」等相關規定新建校舍大樓，校舍大樓一樓4間教室，兼做全齡學苑使用。新建校舍大樓之量體需求、樓地板面積需求、教室設備設置需求、校門口景觀改善、周邊環境綠美化等需求，詳投資契約附件三「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3. 新建幼兒園廚房：民間機構應依據學校指定位置，興建幼兒園廚房，面積不得低於30平方公尺。興建完成所有權移轉後，幼兒園廚房之使用與建物維護管理由學校自行負責。
4. 新建多元活化設施（得自行規劃項目），民間機構得依營運需求與市場分析，得自行規劃多元活化設施，倘有需求，應於投資計畫書中載明，經甄審會與執行機關同意後據以實施。民間機構所規劃之多元活化設施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符合「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之範疇。

3.2.6.2 規劃設計品質要求

1. 民間機構應遵守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新建校舍大樓之

規劃設計應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之要求。

2. 規劃設計時，即應充分廣納親、師、生意見，考量使用者需求，透過師生參與機會，落實參與式校園營造，打造益於學生學習成長的優質校園環境。
3. 空間設計應考量行動不便者、高齡者、性別平等友善等需求、至少應達到相關法令之基本要求，建構性別平等、無障礙環境友善校園空間。
4. 甲圍國小全齡學苑、民間得自行規劃項目多元活化設施（倘有），應妥善規劃進出動線與校園區隔，以維護校園安全。
5. 其餘相關規定詳投資契約附件三「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3.2.6.3 民間機構於施工期間應遵守本申請須知、投資契約、相關法令規定及下列事項：

1. 民間機構應依經執行機關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投資興建本案。
2. 民間機構於投資興建前應自費備妥相關資料依法向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審查通過後取得相關證照據以興建施工。
3. 民間機構於施工期間，應維持施工地點之交通及安全、清理工地、依法規設置相關標示、設施。
4. 應妥善規劃安全圍籬與車輛進出動線，注意工程安全，以維護校園安全
5. 民間機構應依相關法規與民間機構所擬之管線遷移計畫向各管線機構申請、協調相關管線之遷移。
6. 民間機構於施工期間，遇有地下設施障礙時，應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7. 民間機構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

3.2.6.4 施工規範及變更設計

1. 民間機構於施工前應完成有關本案用地之一切必要之調查（如測量及鑽探）。民間機構應與相關單位洽商，並完成所需之自來水供應及管線埋設事宜及輸配電線路等申請事宜。所有細部設計圖說包括但不限於為申請雜項執照及建築執照之圖說，民間機構應送交執行機關核定後方可施工，並依設計圖說確實施工，如有變更亦同。
2. 民間機構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提出之設計內容，如有變更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民間機構變更設計時，非經執行機關核定，不得為之。如其內容涉及技術項目時，民間機構應提出相等或不亞於原設計之證明文件。
 - (2) 民間機構變更設計內容有影響本案建設費時（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期程變更等），民間機構不得請求增加建設費或營運經費。變更後內容之市場價值如較變更前降低，執行機關得依民間機構變更內容，扣減建設費及調降營運經費。

3.2.6.5 民間機構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規定，於營運前備具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提請執行機關同意後，設置促參識別標誌，並自行負擔費用。

3.2.7 營運基本需求

3.2.7.1 甲圍國小之營運範圍

1. 民間機構應於甲圍國小新建校舍大樓興建完成後，負責新建校舍大樓全棟建築之維護管理。
2. 民間機構應依據營運管理計畫書與甲圍國小分時段使用全齡學苑（一樓四間教室），規劃作課後輔導、親子課程、技藝課程、文理學習、成人進修、終身學習、樂齡課程等或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之項目。

3. 民間機構如於甲圍國小新建與營運多元活化設施，應於投資計畫中載明，並經甄審會與執行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
 4. 其餘相關規定詳投資契約附件三「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 3.2.7.2 民間機構應依相關法規聘僱專業人員營運本案，以維護本案機械、機電、消防等各項設施正常營運。
 - 3.2.7.3 民間機構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等檢查及申報。
 - 3.2.8 本案無須辦理樹木保護計畫。
 - 3.2.9 本案無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報審議。
 - 3.2.10 本案無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取得同意。
 - 3.2.11 本案應設置公共藝術，其設置公共藝術之價值不得少於本案建物及公共工程造價之1%，並應由民間機構自行辦理。
 - 3.2.12 民間機構興建之建築物應至少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
 - 3.2.13 本案於興建期間應依營造業法第33條第2項授權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所定標準設置技術士。
 - 3.2.14 本案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
 - 3.2.15 本案工程品質監督、驗收及產權移轉之要求，詳參投資契約(草案)第八章之約定。
 - 3.2.16 其餘興建營運要求請詳見本招商文件所附投資契約(草案)。
- 3.3 費用負擔
 - 3.3.1 土地租金

民間機構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及租賃契約（詳投資契約附件二）約定辦理，未來若該等法令規定有異動（含增刪及修訂），應依當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3.3.2 權利金

本案不收取開發及營運權利金。

3.3.3 相關稅捐及費用負擔

本案之稅捐與其他費用，除地價稅、房屋稅由執行機關負擔外，其餘由民間機構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土地租賃或變更或塗銷登記時所生之一切費用及稅捐（如規費、印花稅、地政士費、辦理登記依法應負擔費用）、因移轉時所產生之契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3.4 委託費

3.4.1 執行機關應依本案費用標單填載之各分項單價支付民間機構委託費，委託費用包含建設費及營運經費。

3.4.1.1 委託費之項目

1. 校舍大樓拆除及興建工程之建設費不得高於新臺幣3億1,512萬元（含營業稅、資本化利息）。
2. 開始營運後，每年之營運經費不得高於334萬元。
3. 民間倘有自行規劃之新建多元活化設施，非屬委託費之給付範疇。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4.1.1 本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案：

1. 單一公司申請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公司或依我國公司法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
2. 合作聯盟申請人：包含一家授權代表公司及其他一般成員，並應分別指明。合作聯盟成員以五家為限，其所有成員應為我國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私法人或依我國公司法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

4.1.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包含授權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合作聯盟成員不得為本案之其他申請人或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本案要求申請人應提供資格文件，合作聯盟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4.1.3 申請人之基本資格要求如下：

1. 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以下之一：

- (1)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 (2) 外國公司。
- (3) 財團法人。
- (4) 社團法人。
- (5) 非法人之機構或團體。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為以下之一：

- (1)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 (2) 外國公司。
- (3) 財團法人。

(4) 社團法人。

(5) 自然人。

(6) 非法人之機構或團體。

4.1.4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一(10)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申請人為單一保險業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取得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4.1.5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者：本案申請截止日前3個月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
2. 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3. 屬非法人之機構或團體者：當地稅務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文件。

4.1.6 申請人財務資格要求如下：

1. 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應符合以下財務資格之全部：
 - (1) 公司實收資本額（以4.1.5之1所附公司登記抄錄資料為準）不低於新臺幣6仟萬元。若為外國公司則以其總公司之資本總額作為認定標準。
 - (2) 如為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時，其最近2年公司資本適足率不低於200%。
 - (3) 最近一年之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20%（銀行、保險等金融事業不在此限）。
 - (4) 依法定期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5) 於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公告日前三年前未有難以融資、債信不佳等類似情形之信評報告（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者，應自設立時起至申請時，無退票紀錄及上開情形之信評報告。）。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授權代表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 (1) 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實收資本額（以4.1.5之1所附公司登記抄錄資料為準）不低於新臺幣3仟萬元；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實收資本額合計為新臺幣6仟萬元以上，但財團法人若為合作聯盟成員之一者，其財產不得計入合作聯盟合計實收資本額內。若為外國公司則以其總公司資本總額作為認定標準。
- (2) 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時，其最近2年公司資本適足率不低於200%。
- (3) 最近一年之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20%（銀行、保險等金融事業不在此限）。
- (4) 依法定期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5) 於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公告日前三年前未有難以融資、債信不佳等類似情形之信評報告（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者，應自設立時起至申請時，無退票紀錄及上開情形之信評報告。）

3.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一般成員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 (1) 依法定期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2) 於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公告日前三年前未有難以融資、債信不佳等類似情形之信評報告（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者，應自設立時起至申請時，無退票紀錄及上開情形之信評報告。）

4.1.7 申請人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1. 最近2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內容應符合本申請須知第4.1.6條規定並應包括：

-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
 - (2) 權益。
 - (3) 流動資產。
 - (4) 流動負債。
 - (5) 總負債金額。
 - (6) 其他。
2. 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得為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4. 申請人如為保險業，應提出本案公告截止日前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4期之資本適足率揭露資料。

4.1.8 申請人技術能力

4.1.8.1 申請人技術能力要求及證明文件如下：

1. 申請人之技術能力
過去10年內（至本申請須知公告日止），曾投資、營造或承攬下列項目之一，並已完工且可提出實績證明者：
 - (1) 不動產工程。
 - (2) 公共建築等建築工程。
2. 應提送證明文件：
 - (1) 實績證明。
 - (2) 完工證明。
3. 如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之一部或總合具有前述1.之技術能

力者即可。

4. 申請人因參與其他促參案件而出資或持股之專案公司，如出資比例或持股比例達 51% 以上者，得以該專案公司實績作為其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4.1.8.2 結合專業第三人

1. 專業第三人為法人組織，於本投資契約簽約時，無須新設執行公司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
2. 專業第三人為自然人，於本投資契約簽約時，應成立新設執行公司，該自然人就新設執行公司之持股不得低於 100%，且應為新設執行公司之代表人。該新設執行公司於投資契約簽訂後，承受該自然人於申請階段對本案之所有權利義務，並為履約階段之專業第三人。

前述要求均須依本申請須知第 4.1.8.1 條之規定提出實績證明。

4.1.9 申請人限制

1.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至少有一成員須具備第 4.1.8 條之技術能力。
2. 單一公司申請人不得於本案另為其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亦不得於本案另為其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
3. 單一公司申請人應自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單一公司申請人為壽險業者時應自為民間機構）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一以上。
4.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合併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六以上；其授權代表公司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第一次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一；一般成員各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民間機構第一次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4.1.10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提出經公證或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

1. 合作聯盟協議書中應指定授權代表公司，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

期間之全權代表，並同意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為民間機構籌備處之代表。

2.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之變更，於本案投資契約簽訂前，應經執行機關同意。

3.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有效期間應持續至簽約完成為止。

4.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指定代理人代理申請作業相關事宜，並檢具代理人委任書，其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4.1.11 單一公司申請人及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不得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同一協力廠商亦不得同時為二家以上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4.1.12 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1.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若未具有前述之技術能力，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興建、營運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技術能力要求。替代申請人出具技術能力證明文件之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承諾：「一旦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接受申請人委託，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2. 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更換後協力廠商之技術能力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3. 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執行公共建設全部營運時，適用前二項規定。

4.1.13 資格證明文件之查驗

申請人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均為影本，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4.1.14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如下：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告、財團法人金融

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企業信用報告及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無退票紀錄證明，不在此限。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 出具證明者為大陸之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6.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4.2 申請程序

4.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4.2.1.1 申請人均應依本申請須知所示附件內容（有格式者依其格式）及編號準備申請資格文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格式詳如附件一(1)）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乙份（格式詳如附件一(2)）

單一公司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最新登記之公司機構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並檢附最新登記之公司機構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以簽名代替印鑑章。

3. 投資申請書正本乙份（格式詳如附件一(3A)或(3B)）

填具申請人名稱(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名稱)，如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應分別載明授權代表公司與一般成員，並隨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

4. 申請切結書正本乙份（格式詳如附件一(4)）

單一公司申請人之申請切結書應由該公司負責人簽署之。合作聯盟申請人，應由全體成員分別出具申請切結書，並由其負責人簽署之；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全體成員均應遵守履行本申請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

5. 經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乙份（格式詳如附件一(5)，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者，應依本申請須知第4.1.10條出具「合作聯盟協議書」。合作聯盟協議書應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其內容應包含合作聯盟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其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協議書內容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6. 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乙份（格式詳如附件一(6)，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由授權代表公司代理全體成員辦理相關事宜，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分別出具合作聯盟授權書，其內容為指定授權代表，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7.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格式詳如附件一(7)）

申請人因申請之需要指定代理人時，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代理本案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合作聯盟申請人若須由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全體參加本案申請暨代理得標後之相關事宜，則由授權代表公司出具代理人委任書，載明由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本案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

8. 公司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或專業第三人應提出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公司並應提出認許、許可或認證文件。

- (2)本國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至本案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由我國政府核發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抄錄本。
- (3)外國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書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等。外國公司所提出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申請須知第3.2.1條實收資本額標準。
- (4)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或專業第三人應提出足以證明符合本申請須知第4.1.8條所規定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合約書、驗收證明、完工證明等。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1)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需提出最近三年經執業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所有年度之財務報表；如未滿一年，則需委由執業會計師提出申請日前所有營運期間財務月報表；如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無法提出至少一個月之財務月報表，則該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喪失合格申請人之資格；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時，其資本適足率」、「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其他」等。）。會計師查核意見，不得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倘有保留意見，應提出針對保留意見之說明。
- (2)上開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申請須知對於申請人財務能力之要求。

10.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 (1)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須提出公告日前三年（如設立未滿三年，則自設立時起）無退票紀錄（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或國內、外債

信評等之證明文件。

(2)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須提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查詢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

(3)完稅證明文件

(a)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應提出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公告截止日前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b)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應提出本案公告截止日前最近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c)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d)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e)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外國公司如無上述債信能力證明文件，應以銀行往來文件證明之，惟是否合格，仍以執行機關認定為準。

(5)上開各項債信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申請須知對於申請人債信能力之要求，並需填具債信能力聲明書（格式詳如附件一(8)）。

11.申請保證金之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乙份（格式詳如附件一(13-1)）

本案投標之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100萬元整，申請人應依申請須知第4.3條規定完成申請保證金之繳納。申請文件如未符合申請須知第4.3.2、第4.3.3條規定，申請人不得補正，喪失合格申請人之資格。但若申請人可證明已依申請須知第4.3.2條、第4.3.3條規定，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保證金之繳納，僅應附文件未併附於申請文件者（如已匯款但繳款收據漏未附或申請保證金保證書已

簽立但漏未檢附），仍得通知其補正。

12.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格式詳如附件一(9)，無者免附）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應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其為外國公司者，需經該國公證機構公證並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其為大陸地區公司者，則應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構）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即海基會）。但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經我國主管機關完成分公司認許或許可者，則以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代替。

13.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正本乙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證明文件及該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14.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及其中譯本正本乙份。

有關由外國公司或由外國政府機關、機構或個人核發或簽署之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證明、經驗能力證明等文書，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隨附於申請文件中。

申請文件包含申請資格文件、本案費用標單及投資計畫書，申請人須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一次提送下列各項文件，俾執行機關與甄審會於甄審階段選出最優申請人與次優申請人，申請人需提送各項文件整理如表4.2-1：

15. 中文翻譯切結書正本乙份。

4.2.1.2 本案費用標單（格式詳如附件一(12)、附件一(12A)、附件一(12B)）。

申請人應依附件一(12)、附件一(12A)、附件一(12B)之要求填報本案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各標單及報價單所載之費用或成本合計，除應依各標單及報價單說明填載外，如有不一致時，以附件一(12)及附件一(12A)為準。附件一(12)及附件一(12A)如有不一致時，應以附件一(12)所載之數額為準。

4.2.1.3 投資計畫書

1.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第五章「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之規定辦理。
2. 投資計畫書不符招商文件規定之程式或有疑義時，不得補件或補正。

表4.2-1 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文件	說明	附件編號
一、申請資格文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正本乙份	附件一(1)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若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供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證明文件） 正本乙份	附件一(2)
3. 投資申請書	正本乙份	附件一(3A)或(3B)
4. 申請切結書	正本乙份	附件一(4)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正本乙份（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及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附件一(5)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正本乙份（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及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附件一(6)
7. 代理人委任書	正本乙份	附件一(7)
8. 基本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或專業第三人均應提出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或專業第三人應提出符合興建營運技術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之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影本乙份）	
10.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正本乙份）	
	完稅證明文件（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	
	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乙份）	附件一(8)
11.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現金繳交為影本乙份外，其餘為正本乙份	附件一(13-1)
12.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正本乙份	附件一(9)
13. 申請人聲明書	正本乙份	附件一(10)

申請文件	說明	附件編號
14.經認證之專業第三人承諾書	正本乙份	附件一(11)
15.興建期協力廠商承諾書	無則免附	
16.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正本乙份）	
17.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及其中譯本	由外國政府機關、機構或個人核發或簽署之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證明、經驗能力證明等文書，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正本乙份）	
18.中文翻譯切結書	正本乙份	
二、本案費用標單及報價單	使用本申請須知所附之標單，填具申請人提出之本案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乙份。	附件一(12)
		附件一(12A)
		附件一(12B)
三、投資計畫書	二十套（每套皆含投資計畫書電子檔及財務模型檔案光碟乙份）	

4.2.2 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

4.2.2.1 申請文件之提出

1. 申請人應詳閱全部招商文件，並依照相關規定與要求準備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應備齊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處所。除申請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啟申請文件前為補正。申請人除須備齊相關文件外，其資格證明、財務能力等亦須符合本申請文件之資格要求。
2.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招商文件規定之程式或有疑義時，除本契約第4.2.1.1條第11點、第4.2.1.2條及第4.2.1.3條約定外，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

4.2.2.2 申請文件裝封方式

1. 申請文件應分為下述三個包封：
第1包封：為依本申請須知第4.2.1.1條之規定所製作之申請資格文件。

第2包封：為依本申請須知第4.2.1.2條之規定所製作之本案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

第3包封：為依本申請須知第4.2.1.3條之規定所製作之投資計畫書，共正本20套（每套皆含投資計畫書電子檔及財務模型檔案光碟乙式1份）。

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時，應依各包封分類分裝於密封箱內或規定之信封內，箱子或信封須足夠牢固以確保運送時申請文件不致損毀，如果損毀，文件失落而導致被拒絕申請時，或文件未分三個包封分裝時，申請人應自行負不合格之責任。

2. 在第1包封之封套外皮，應標示：

- (1)第1包封：申請資格文件。
- (2)申請人全名（若採合作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具名）。
- (3)申請人地址（若採合作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填寫地址）。
- (4)執行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5)計畫名稱：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

3. 在第2包封之封套外皮，應標示：

- (1)第2包封：本案費用標單。
- (2)申請人全名（若採合作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具名）。
- (3)申請人地址（若採合作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填寫地址）。
- (4)執行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5)計畫名稱：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

4. 在第3包封之封套外皮，應標示：

- (1)第3包封：投資計畫書。
- (2)申請人全名（若採合作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具名）。
- (3)申請人地址（若採合作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填寫地址）。
- (4)執行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5)計畫名稱：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

5. 上述包封中之文件若因眾多而需分箱包封時，應註明總箱數及箱號。
6. 前述各項文件之包封套均應彌封，並於密封處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

4.2.3 申請方式

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以專人送達或郵遞方式於受理期間內送達或寄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工程管理科（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2樓）。逾期恕不受理。

4.2.4 受理期間

受理申請文件期間，自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上午8時起至114年3月13日下午5時止，國定假日或停止辦公日不予收件。

4.2.5 本案不擇優補貼申請人申請文件製作費用。

4.3 申請保證金

4.3.1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整。

4.3.2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之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1. 現金。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3.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4.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5. 政府公債。
6.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7.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其有效期限應自簽發日起，至少維持二年以上之有效期限。如民間機構辦理順延有效期限，契約許可年限距離屆滿日已不足一年六個月，其有效期限則改為剩餘之許可年限加六個月以上。

4.3.3 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逕向執行機

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高雄銀行公庫部，帳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保管金專戶，帳號102103060548），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或送款憑單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他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4.3.4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招商文件另有規定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文件參與申請。
2. 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後，因可歸責於該申請人事由，未於執行機關指定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或提供擔保。
4.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申請及審核程序公平性之違反法令行為。

4.3.5 申請人未入選時，除有第4.3.4條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

1.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20日內。
2. 資格審查合格者，除為綜合評審階段選出之最優及次優申請人外，於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次日起20日內。

4.3.6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除有第4.3.4條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

1. 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為契約簽訂次日起20日內，且不宜將該申請保證金逕予轉為履約保證金。
2. 次優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於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20日內。
3.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簽約之次優申請人因故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者，於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次日起20日內。

4.4 釋疑及回覆

4.4.1 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3年12月13日下午5時00分前，以

書面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

- 4.4.2 執行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114年1月2日前。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 4.5.1 依促參法第47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聯絡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聯絡電話：(07)799-5678分機3311

傳真電話：(07)745-2102

通訊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4.5.2 依促參法第47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之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 4.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高雄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7)281-8888。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7)337-3660，傳真：(07)331-3655，檢舉信箱：高雄郵政第2299號信箱，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07)336-8333轉2238；傳真：(07)331-5313；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5.1 投資計畫書內容

5.1.1 申請人撰寫投資計畫書時，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述各項內容，其編排次序如下：

摘要

目錄

第一章、申請人簡介及相關實績

第二章、興建計畫

第三章、營運計畫

第四章、財務計畫

第五章、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

第六章、專業第三人之工作項目及申請人監督管理機制

第七章、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

5.1.2 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撰寫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申請人簡介及相關實績

(1) 申請人簡介

(2) 申請人財務狀況

(3) 申請人之履約能力

(4) 申請人相關實績（公告前3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含依政府採購法、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案件}之履約情形，例如：曾獲評優良廠商、獲金擘獎等優良紀錄、是否按期完成契約義務、有無發生重大違約或提前終止契約等重大履約爭議等。）

(5) 興建營運團隊組織架構（如有專業第三人或協力廠商，應包含其簡介及相關實績說明。）

2. 興建計畫

(1) 土地使用計畫

- A. 位址。
- B. 使用面積。
- C.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
- D. 建築量體規劃。
- E.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規劃及配置。
- F. 基地動線及交通計畫。
- G. 分期興建計畫：應就各期興建內容及期程說明之。

(2) 初步設計成果

- A. 基本設計準則
- B. 甲圍國小
 - a. 校舍大樓空間配置圖（含公共藝術）及說明。
 - b. 多元活化設施之空間配置圖及說明（無規劃則免附）。
 - c. 校門口景觀改善初步設計圖及設計說明。
 - d. 綠美化初步設計圖及設計說明。
- C. 環境影響說明變更及對策（含本案如何配合「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說明）

(3) 施工管理計畫書

- A. 工程概要
- B. 人員組織計畫
- C. 進度控制計畫
- D. 工程執行計畫
- E. 品質管理計畫
- F. 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計畫
- G. 緊急應變計畫
- H. 交通維持計畫
- I. 關鍵項目之施工計畫
- J. 環境保護計畫

- (4) 經費執行進度分析表
- (5) 計畫執行進度計算方式說明
- (6) 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 (7) 移轉計畫
- (8) 災害應變與處理及其他
- (9) 淨零排放及綠建築計畫

3. 營運計畫

- (1) 營運與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
- (2) 營運及管理計畫
- (3) 保養及維修計畫
- (4) 環境保護及管理計畫
- (5) 人員訓練計畫
- (6) 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 (7) 移轉計畫及其他
- (8) 創意、永續發展（永續經營及敦親睦鄰回饋計畫、其他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

4. 財務計畫

- (1) 申請人應依下列假設分析：
 - A. 以114年為財務試算年期（以114年1月1日為計畫起始日）。
 - B. 財務計畫物價基準年為114年。
 - C. 申請人應以民國114年物價為附件一(12)建設成本、附件一(12A)及附件一(12B)及各項工程成本估算之基準。
 - D. 淨現值計算至114年初（即計畫起始日）。
 - E. 通貨膨脹率假設為1.50%（營運費物價調整之計算，未來將依投資契約(草案)第8.4.3條之規定辦理）。
 - F. 權益內部報酬率低於或等於4%。
- (2) 內容應至少包含：
 - A. 財務試算流程及方法說明。

- B. 各項假設參數（至少應包含(但不限)建設期程、營運期程、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土地租金及建物租金、稅捐、融資條件等）。
- C. 分年建設經費預估（包括甲圍國小校舍大樓、多元活化設施（倘有）：各期分年建設的期程、成本等）。
- D. 分年營運收支預估，包括以下各項：
 - a. 建設費收入。
 - b. 營運收入。
 - c. 人事成本。
 - d. 管銷費用。
 - e. 維護費用。
 - f. 土地租金。
- E. 資金籌措計畫（含自有資金及融資）。
- F. 財務效益分析：
 - a. 至少應包含「計畫淨現值」、「計畫內部報酬率」、「權益淨現值」、「權益內部報酬率」、「償債能力」分析。
 - b. 計算權益內部報酬率之分年權益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 to Equity）。
- G. 敏感性分析：至少應包含建設成本、融資利率等敏感性因子變動分析。
- H. 預估財務報表：即財務試算期間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表以間接法編制）。
- I. 委託費（建設費給付之報價、營運經費給付之報價），營運經費現值計算（現值請以4%以下折現率計算）。
- J. 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視是否有融資計畫而提供。若有融資計畫應敘明融資方法與額度，同時應一併提出主要融資機構之融資意願書及該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 (3) 申請人應檢附全部財務模型EXCEL檔案之光碟片壹式二十份，所提之財務模型EXCEL檔案內容中，下列各項影響營運經費計算結果之運算數據及工作表（Spreadsheet），不得有隱藏欄位、公式、函數、切斷同頁及跨頁工作表公式連結及設定保護之情事，若申請人有保密之必要，得設定檔案使用密碼供執行機關查核使用。
- A. 營運經費（含分年/期建設費、分年營運費(率)及可連結至分年建設經費工作表）。
 - B. 預估財務報表（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C. 分年所得稅費用、利息費用、土地租金及建物租金。
 - D. 分年資金籌措金額（含自有資金及融資金額）。
 - E. 用以計算權益內部報酬率之分年權益自由現金流量。
5.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應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並應一併提出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評估意見得載明融資續作主要條件）
6. 專業第三人之工作項目及申請人監督管理機制
7. 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
- (1) 風險管理計畫（內容應包含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並應就下列風險內容提出因應策略。）
- A. 政治風險（假設投資契約因環境或局勢變動、法令變更或政策改變等因素中止，致使民間機構須中斷興建或營運計畫。）
 - B. 金融風險（假設通貨膨脹率或利率走高時，致民間機構之興建或營運成本增加。）
 - C. 不可抗力風險（假設因天然不可抗力之災害、人為不可抗力之災害等造成營運設施損害。）
 - D. 延遲完工風險（假設興建街段需取得之各項執照許可之延遲

或無法取得，影響本案執行進度；或因受設計錯誤、工安意外、工程糾紛、時程管理不當或民眾抗爭等因素影響，致工程無法如期完工，而使受施工影響之時間延長。）

E. 成本超支風險（假設工程經費超過預期成本。）

F. 施工風險（假設施工中發生不可預知之意外。）

G. 市場風險（假設若無足夠現金流入以支應營運成本及費用。）

H. 維修及重增置風險

I. 營收不足風險

(2) 保險計畫（應詳列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自留及除外不保項目之損失承擔方式，且不得違反投資契約(草案)規定。）

5.2 投資計畫書格式

5.2.1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正體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5.2.2 投資計畫書之格式以A4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A4橫式橫書或A3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並於每冊首頁及末頁之內頁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公司印鑑，一次提送二十套（應於封面加註冊別及套號數，並附電子檔。）。

5.2.3 投資計畫書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名稱「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

5.2.4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1-1、2-1等，並加目錄、封面、封底。

5.2.5 投資計畫書之本文（不含目錄及摘要）合計以不超過A4規格300頁為原則，附件部分頁數不予限制。

5.2.6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以A4規格20頁為原則。

- 5.2.7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執行機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甄審、議約或簽約之事由。
- 5.2.8 投資計畫書任何筆誤修正處應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授權代表)之負責人印章。
- 5.2.9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第六章 甄審作業方式

請參見本申請須知附件二「甄審實施規定」。

第七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7.1 本案之執行機關承諾事項為：

7.1.1. 本案用地及資產點交

執行機關承諾於自雙方另行簽定之「租賃契約」簽約日次日起 30 日內，依土地現況現場點交民間機構，或由執行機關出具土地清冊等資料辦理實際清點作業，經雙方作成會勘紀錄確認無誤後，按會勘紀錄辦理書面點交予民間機構。

7.1.2. 單一聯絡窗口

執行機關就本案應提供民間機構單一聯絡窗口與民間機構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案有關之業務，協助民間機構進行與其他政府單位之業務溝通，人員異動時本業務應列為移交事項。但民間機構因履行本案所需取得之執照或許可，仍應由民間機構自行向相關機關、單位申請之。

7.2 本案之執行機關協助事項為：

7.2.1 行政協調

興建及營運期，本案有關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通訊等公用設備之興建申請及地區排水工程等，執行機關將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7.2.2 協助交通維持計畫送審

執行機關將本於權責範圍內就民間機構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協助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但民間機構應善盡計畫書之製作及時程掌控。

7.2.3 提供資料

執行機關同意提供行政協助，協助民間機構取得本案用地內既有管線之現況、土地權屬資料等資料，供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規劃參考，惟

資料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7.2.4 協助申請租稅優惠

民間機構依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惠時，執行機關將提供必要之證明與協助。

7.2.5 申請證照許可之協助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機關（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執行機關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關（構）進行協調。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7.2.6 其他事項之協助

如因法規規定致造成民間機構履行本契約有困難時，經民間機構書面請求，執行機關願本於權責協助處理之。

7.2.7 協助事項未成就之效果

執行機關不擔保依本契約約定所為之配合及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亦不得因執行機關前述配合及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義務。

第八章 議約、簽約、民間機構設立及履約保證

8.1 議約及簽約

8.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將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9條及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42點規定內容，與最優申請人本於合作精神進行議約，議約原則如下：

1.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
2. 議約內容除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者外，不得違反原公告內容、招商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 (2) 文字或語意不清。
 - (3)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 (4) 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 (5)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8.1.2 議約及簽約時程

8.1.2.1 執行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評定通知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惟補正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

8.1.2.2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2.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3.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8.1.2.3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 1.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評審結果通知次日起六十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自議約完成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依據投資計畫書、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意見修正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執行機關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後，作為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依據。
- 2.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時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3.最優申請人如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最優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 4.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前提出已設立獨立統一編號及(或)稅籍編號之證明文件（最優申請人為壽險業時以原有統一編號(或)稅籍編號提供之）。

8.1.2.4 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之補償

1. 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
2. 補償範圍得包括下列項目：
 - (1) 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 (2)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3. 執行機關應就最優申請人提出之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進行協商。
4. 最優申請人與執行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促參法第45條第4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依第4.5.2條提起申訴；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

8.1.3 次優申請人之遞補

8.1.3.1 除經執行機關同意展期外，最優申請人如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議約或簽訂投資契約及租賃契約時，則視同最優申請人已放棄簽約，並得通知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

8.1.3.2 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議約通知後，應比照前述最優申請人所應辦理事項及時程，與執行機關議約、提出並經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及完成簽約作業。

8.1.3.3 若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時，執行機關得另行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8.2 履約保證

最優申請人於議約完成後、簽訂投資契約前，應依下述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履約保證金如有經依投資契約之規定而扣除者，民間機構應隨時補足之。

8.2.1 履約保證金額度

民間機構應繳投資契約之履約保證金合計為新臺幣6仟萬元整。

8.2.2 履約保證金繳付期限

民間機構應於簽訂投資契約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付。

8.2.3 履約保證繳納方式與限制

8.2.3.1 履約保證繳納方式為：

1. 現金（指定存入高雄銀行公庫部，帳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保管金專戶，帳號102103060548，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或送款憑單作為履約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3.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4.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5. 政府公債。
6.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7.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其有效期限應自簽發日起，至少維持二年以上之有效期限。如民間機構辦理順延有效期限，契約許可年限距離屆滿日已不足一年六個月，其有效期限則改為剩餘之許可年限加六個月以上。
8.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兩年為一期。

8.2.3.2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於簽約日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執行機關將不予簽約。

8.2.3.3民間機構不得以設立時實收資本額之資金繳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6仟萬元，並應於繳付之同時出具切結書。

8.2.4 履約保證金期間及保證金之返還

8.2.4.1 履約保證金之保證期限

履約保證期限自投資契約簽訂日起至民間機構完成所有資產返還後六個月止。

8.2.4.2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民間機構於許可年限若無違約情事，執行機關應按下列時程，解除民間機構部分之履約保證金責任，並於押提理算清楚後，將該次剩餘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予民間機構：

1. 本申請須知第3.2.6.1條甲圍國小校舍大樓拆除及興建工程完工且驗收合格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新建校舍大樓、新建幼兒園廚房所有權移轉後：返還新臺幣4仟萬元。
2. 投資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提前終止或契約解除，完成資產返還及移轉程序後：返還新臺幣2仟萬元。

8.3 簽約

- 8.3.1 簽約期限：最優申請人應自執行機關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翌日起十日內，與執行機關完成投資契約及相關契約之簽訂事宜，執行機關得視需要展延一個月。但簽約前依促參法第4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籌辦及補正時間，不予計算。
- 8.3.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42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執行機關之事由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 8.3.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8.3.4 如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8.3.5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 8.3.6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8.1.2.2、8.1.3.3、8.3.2以及8.3.5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
- 8.3.7 經擇定最優申請人後，執行機關基於特殊情事考量不予續辦議約、簽約時，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
- 8.4 不予辦理簽約之補償

1. 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辦理簽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
2. 補償範圍得包括下列項目：
 - (1) 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 (2)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3. 執行機關應就最優申請人提出之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進行協商。
4. 最優申請人與執行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促參法第45條第4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依第4.5.2條提起申訴；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

附件一 申請文件相關表單

附件一(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 BTO+BOT 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文 件 項 目	份 數		申請人自行 檢核打勾
	正本	影本	
一、申請資格文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1	--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	
3. 投資申請書	1	--	
4. 申請切結書	1	--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1	--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1		
7. 代理人委任書	1		
8. 基本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1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10.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		
11.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1		
12.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1		
13. 申請人聲明書	1		
14. 經認證之專業第三人承諾書	1		
15. 興建期協力廠商承諾書（無則免附）	1		
16.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1		
17.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及其中譯本（無則免附）	1		
18. 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二、本案費用標單	1		
三、投資計畫書（含投資計畫書電子檔及財務模型檔案光碟）	20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公司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 BTO+BOT 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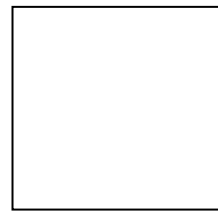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申請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本印鑑印模單蓋用之印鑑應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附件一(3A) 投資申請書（單一公司申請人版）

「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 BTO+BOT 案」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主 旨：為申請參與「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 BTO+BOT 案」之甄審，茲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民國113年10月30日公告之「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及相關文件之內容，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與本申請書所載事項及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執行機關、工作小組、甄審會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八、本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

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推動，本申請人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所受損害。

九、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疑義，以執行機關解釋為準，對申請須知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十、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以單一公司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代理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3B) 投資申請書(合作聯盟申請人版)

「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 BTO+BOT 案」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主 旨：為申請參與「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 BTO+BOT 案」之甄審，茲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13年10月30日公告之「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及相關文件之內容，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與本申請書所載事項及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執行機關、工作小組、甄審會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八、本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

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推動，本申請人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所受損害。

九、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疑義，以執行機關解釋為準，對申請須知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十、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名稱：

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內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附件一(4) 申請切結書

「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 BTO+BOT 案」

申請切結書

具結人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 茲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 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之「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 BTO+BOT 案」(以下簡稱「本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本案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執行機關若因具結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結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協助執行機關答辯，並負擔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負擔因執行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執行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 五、具結人就本案之履行，不使用任何對於我國資訊安全與國家安全有所影響之硬體、軟體、人員及服務。

以上切結事項，願依規定確遵辦理，如未辦理，願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具結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其各成員應各自填寫本切結書）

附件一(5) 合作聯盟協議書

「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 BTO+BOT 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名稱) 共同組成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申請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以下簡稱「執行機關」) 「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 BTO+BOT 案」 (以下簡稱「本案」) 之審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股比例)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 (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須經執行機關同意，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投資申請人之資格。

五、各立協議書人承諾與本合作聯盟其他成員關於本案對執行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如本協議書有任何終止、屆滿、失效等不存續之情事，各立協議書人對執行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之承諾仍具效力。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一) 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二) 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三)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二、本協議書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三、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 四、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 五、本協議書應經認證，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 六、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115 條及第 223 條規定行之。七、合作聯盟如有保險業成員，保險業之投資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

附件一(6) 合作聯盟授權書

「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 BTO+BOT 案」

合作聯盟授權書

- 一、(授權人名稱)，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核，特指定（被授權人名稱）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表人，其就本申請案有代表（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三、本授權書自簽訂之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授權代表公司：（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合作聯盟之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2.簽立本授權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

3.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4.授權人與被授權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同一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115 條及第 223 條之規定行之。

附件一(7) 代理人委任書

「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 BTO+BOT 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特此授權 (受委任人姓名) 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計畫甄審及處理本計畫甄審、協商、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計畫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代理人就本計畫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姓名：

（印鑑）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簽立本委任書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附件一(8) 債信能力聲明書

「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 BTO+BOT 案」

債信能力聲明書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主事務所設於_____。為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之「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以下簡稱「本案」），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本案投資契約簽訂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
- 二、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本案投資契約簽訂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三年無逾期、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同意執行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公告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向以下所載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之交易信用資訊。

往來金融機構

名稱：銀行分行

地址：

電話：

傳真：

聲明人： (印鑑)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鑑)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聲明人如為合作聯盟，其成員應各自填寫聲明書。

附件一(9)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 BTO+BOT 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本公司願意於 貴公司(貴聯盟)獲選為「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後，並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願成為實際協助執行本案（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 貴公司(貴聯盟)之各項投資企劃及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 貴公司(貴聯盟)在參與本案申請、甄審、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包括無償授權執行機關，使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特立此書。

此致

公司(或合作聯盟)

立意願書人（簽章）：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電話/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10) 申請人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為參與「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籌組合作聯盟）、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立承諾書人：

（簽章）

負責人/代表人：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11) 專業第三人承諾書

「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 BTO+BOT 案」

一、立承諾書人承諾於貴公司獲選為「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 BTO+BOT 案」最優申請人後，願接受貴公司之委託，實際協助貴公司執行本案之全部營運。執行方式為：

☐立承諾書人為法人者：

☐以立承諾書人本人為協助貴公司執行本案之全部營運。

☐由立承諾書人設立執行公司，協助貴公司執行本案之全部營運。立承諾書人就執行公司之持股於本案之營運期間不得低於 50%，且對執行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執行公司之代表人應由立承諾書人指派。

☐立承諾書人為自然人者：立承諾書人應設立執行公司並為發起人之一，立承諾書人對於執行公司之持股於本案之營運期間不得低於 50%。立承諾書人應擔任執行公司之代表人。

二、立承諾書人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貴公司之各項投資企劃及計畫書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公司在參與本案申請、審核、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範圍內利用（包括無償授權執行機關，使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求使用或轉授權他人始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

三、立承諾書人充分了解「專業第三人」就本案之營運，除投資契約中由貴公司負責範圍外，均由立承諾書人或立承諾書人所設立之執行公司負責，且不得違反貴公司與執行機關所簽訂之投資契約。

此致

公司(或合作聯盟)

立承諾書人（簽章）：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電話/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承諾書應經認證，簽立本承諾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附件一(12) 本案費用標單

「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

本案費用標單

本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已審閱「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以下簡稱「本案」）」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同意以下列之委託費費率為建設費之對價。

甲圍國小興建校舍大樓建設費

委託費							
建設費金額(萬元)							合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小計	第五~二十四期	小計	
填入金額	填入金額	填入金額	填入金額	填入金額	填入金額	填入金額	填入金額
_____萬元	_____萬元	_____萬元	_____萬元	_____萬元	每年_____萬元	_____萬元	_____萬
(不得逾新臺幣827萬元)	(不得逾新臺幣1億3,274萬元)	(不得逾新臺幣8,253萬元)	(不得逾新臺幣946萬元)	(第一期至第四期合計不得逾新臺幣2億3,300萬元)	(每年不得逾新臺幣410萬6,000元)	(第五期至第二十四期合計不得逾新臺幣8,212萬元)	(第一期至第二十四期合計不得逾新臺幣3億1,512萬元)

註：1.本報價單費用含營業稅及資本化利息。
2.各期費用撥付時間詳契約第7.1.2條辦理。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本標單需依本案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寫，所填寫資料均不得補正或澄清。
二、本標單加註條件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三、本標單各數字不得塗改亦不得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否則即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四、本案委託費（率）高於以下底價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以上費用含加值型營業稅及資本化利息，且均未加計物價通貨膨脹指數之變動，契約期間內委託費因應物價指數調整方式，詳參投資契約(草案)第7.1.3條之規定。
五、委託費（率）之計算，詳參投資契約(草案)第7.1.2條之規定。
六、本報價單有關本案建設費報價若與投資計畫書中建設費金額不同時，應以本報價單為準。

附件一(12A) 營運經費估算報價單

「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

營運經費估算

項次	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
	金額（元/年）
當年幣值	填入金額 _____萬元 (每年不得逾新臺幣334萬元)
折現至114年1月1日	

註1：除當年幣值乙欄外應填寫整數（倘存在小數點應四捨五入）。

註2：折現率以4%計算。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公司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填寫說明：
- 一、本標單需依本案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寫，所填寫資料均不得補正或澄清。
 - 二、本標單加註條件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三、本標單各數字不得塗改亦不得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否則即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四、本案委託費（率）高於以下底價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以上費用含加值型營業稅，且均未加計物價通貨膨脹指數之變動，契約期間內委託費因應物價指數調整方式，詳參投資契約(草案)第7.1.3條之規定。
 - 五、本報價單有關營運經費報價若與投資計畫書中營運經費金額不同時，應以本報價單為準。

附件一(12B) 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工程成本報價單

計畫名稱	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					
施工地點	高雄市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一						
(一)						
1						
小計						
(二)						
1						
2						
3						
4						
5						
小計						
(三)						
1						
2						
3						
小計						
合計						

- 註1**：本報價單複價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3億3佰萬元（含營業稅；不含資本化利息），計算本計畫營建費用金額之分期給付年利率為____%（不得高於4.00%）。
- 註2**：申請人所填上述單價將作為未來契約計價依據，上述可計算數量項目，未來實際施作數量乘以上述單價後之總價如超出本報價單之複價合計，超出部分將不予補償。反之，如低於本報價單複價合計的部分，將予以扣減。
- 註3**：上述工程成本含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公司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13-1)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 BTO+BOT 案」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因_____（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_____公司）為申請參與「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本案申請須知第3.7條之規定應繳交申請保證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茲由本行開具等額之不可撤銷申請保證金保證書，以替代_____公司申請保證金現金之提出。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於接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書面通知應沒收_____公司申請保證金，並要求本行履行本保證書責任時，本行承諾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程序，應即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主張之保證金額如數給付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或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_____公司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 七、本保證書正本壹式貳份，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_____公司存執。

保證銀行：_____（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

（職銜） （姓名） （簽章）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13-2)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 BTO+BOT 案」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
址 於 _____， 茲 因
_____（公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於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
簽訂「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
「投資契約」），依該契約之約定，被保證人於簽訂「投資契約」同
時，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陸仟萬元整予執行機關。該履約保證金
經本行同意出據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
契約義務。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執行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
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於接獲執行機關要求本行履行履約保證責
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
即將執行機關所主張之保證金額如數給付執行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
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執行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簽訂本保證書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
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二份及副本一份，正本由執行機關及本行各執一
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保證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

（姓名）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甄審實施規定

促進民間參與
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

甄審實施規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113年10月

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 甄審實施規定

目錄

前言.....	甄-1
第一章 甄審組織.....	甄-2
1.1 依據	甄-2
1.2 成員	甄-2
1.3 成立與解散	甄-2
1.4 任務	甄-2
1.5 召集與出席會議	甄-3
1.6 其他應注意事項	甄-3
第二章 甄審作業階段及流程.....	甄-4
2.1 甄審作業階段	甄-4
2.2 申請文件之補正與澄清原則	甄-4
2.3 本案作業時程規劃	甄-5
2.4 本案甄審作業流程圖	甄-6
第三章 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甄-8
3.1 資格審查階段	甄-8
3.2 綜合評審階段	甄-8
3.3 甄審項目及標準	甄-9
第四章 後續事宜	甄-14
4.1 議約	甄-14
4.2 投資執行計畫書	甄-14
4.3 簽約	甄-14
4.4 次優申請人遞補	甄-14

附件一 申請人資格審查表暨申請人資格審查彙整表

附件二 綜合評審評分表

附件三 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前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為有效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之規定，辦理「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以下簡稱「本案」），以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之方式參與高雄市教育局校舍拆除重建，期能減輕政府之財務負擔，且透過民間之興建營運管理，提升教學環境，發芽國民教育、深耕初等教育、與國際接軌，並將科技、人文、藝術與文化融入校園規劃，以善用學校校園空間並賦予新任務，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的學習場域及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有助於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讓學校成為社區民眾運動、生活、學習及互動的友善環境。

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四十四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甄審辦法」）之規定制訂「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甄審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甄審實施規定」）以辦理相關甄審作業，期能評選出符合本案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本甄審實施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章 甄審組織

1.1 依據

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甄審辦法第二條規定，成立本案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進行甄審作業。

1.2 成員

1.2.1 委員

甄審會置委員9人，由執行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1.2.2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

甄審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1.2.3 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三人，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一人應具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甄審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會議。

1.3 成立與解散

甄審會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1.4 任務

甄審會之任務如下：

- 1.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2.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 3.辦理依促參法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
- 4.協助執行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1.5 召集與出席會議

- 1.5.1 甄審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 1.5.2 甄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甄審會會議，並依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審事宜。
 - 1.甄審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七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2.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 3.甄審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甄審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依甄審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全程出席之人員，不在此限。

1.6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6.1 甄審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審前應予保密。

前項名單，於評定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最優申請人）後，應予解密；其經評審未能評定最優申請人或申請案件不續行辦理者，亦同。

- 1.6.2 甄審會委員有甄審辦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
- 1.6.3 甄審會委員應依法令規定公正辦理甄審事宜，且不得有甄審辦法第十條所列行為。
- 1.6.4 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甄審會不得拒絕。

第二章 甄審作業階段及流程

2.1 甄審作業階段

2.1.1 本案甄審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進行。

2.1.2 資格審查時，由執行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2.1.3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前條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次優申請人）。

2.1.4 如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均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2 申請文件之補正與澄清原則

2.2.1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

資格審查過程，執行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含投資計畫書數量缺漏之情形）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依招商文件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執行機關依前二項通知之期限，而不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者，視為放棄該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

2.2.2 本案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應依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寫，所填寫資料均不得更改、增、刪、補正或澄清。

2.2.3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會如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不予受理。

2.2.4 本案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之各項數據，應與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中財務計畫一致。若不一致時，以本案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之各項數據為

準。執行機關並得就申請人之財務計畫部分要求提出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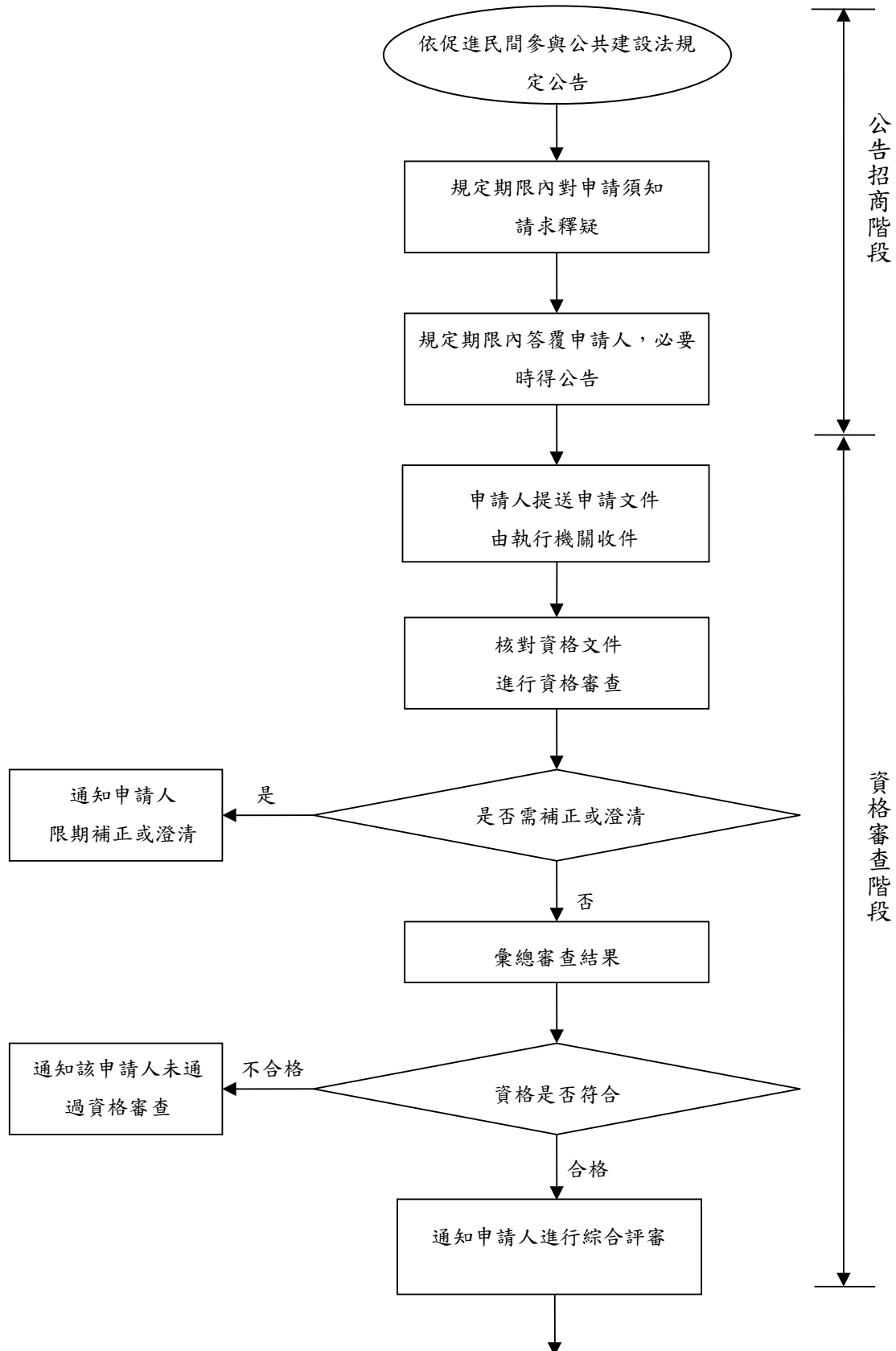
2.3 本案作業時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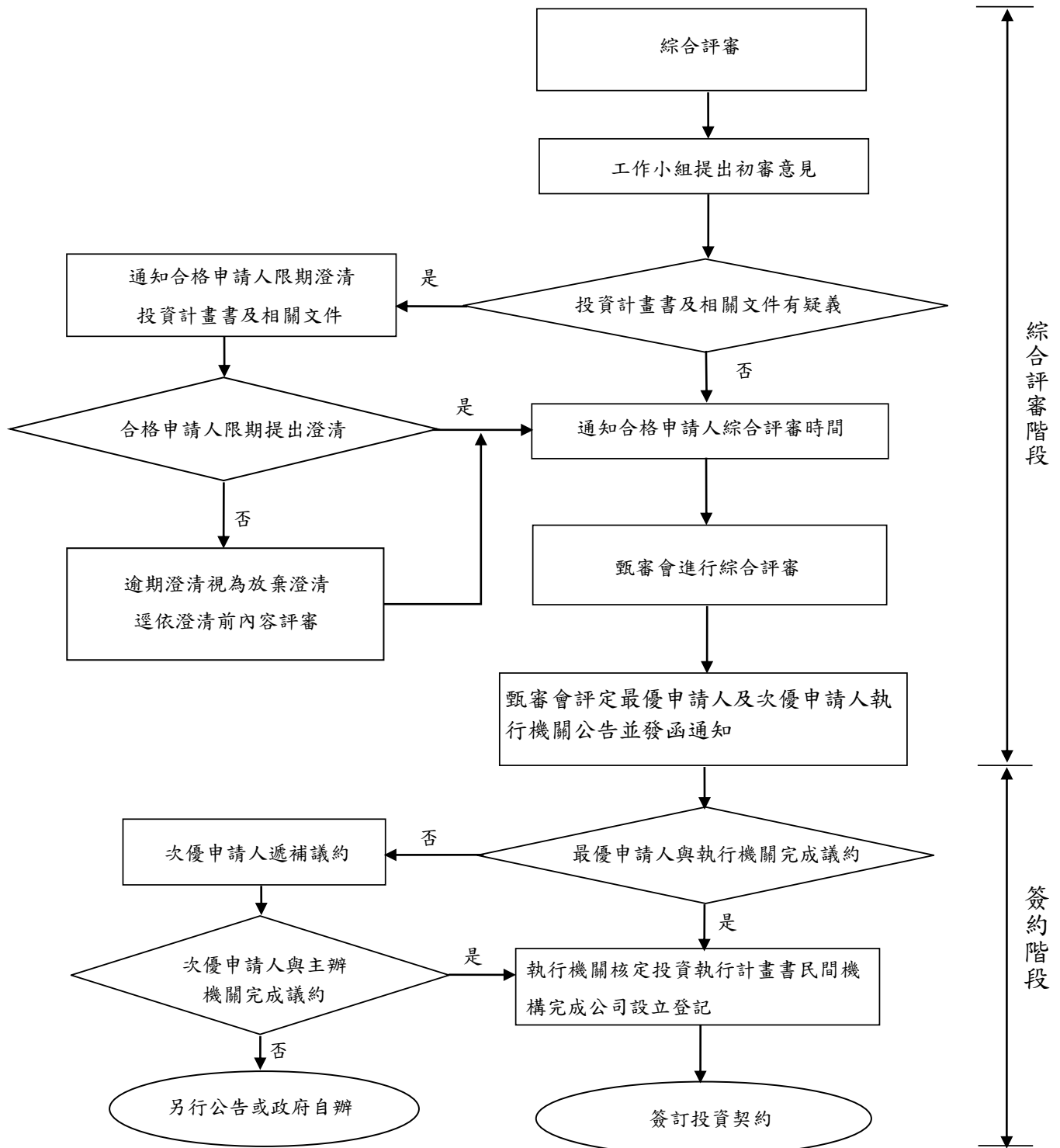
表2-1 本案預定時程(本表期程均為日曆天)

項次	工作內容	預定時間
1	正式公告招商文件	公告時間113年10月30日
2	申請人就招商文件有疑義之處以書面請求執行機關澄清及釋疑	113年12月13日前(含)
3	執行機關以書面答復申請人對招商文件所提出之疑義	114年1月2日前(含)
4	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含資格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申請保證金)	申請截止時間114年3月13日下午5時(截止時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5	開始辦理資格審查	申請截止翌日起1日內
6	通知申請人就資格文件(指申請須知第3.5.1條所稱之申請資格文件及投資計畫書數量缺漏之情形)限期補件、補正或澄清	申請截止翌日起5日內
7	申請人就資格文件完成補正或澄清	申請人收受限期補件、補正或澄清之通知起7日內
8	完成資格審查，通知各申請人審查結果	補件、補正或澄清之期限截止翌日起3日內
9	工作小組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初審意見初稿	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翌日起14日內
10	通知合格申請人就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限期澄清	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初稿翌日起3日內
11	合格申請人提出澄清	合格申請人收受限期澄清通知翌日起7日內
12	工作小組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初審意見	合格申請人提出澄清期限截止翌日起10日內
13	通知合格申請人甄審會綜合評審時間	依甄審會及執行機關實際通知日為準
14	召開甄審會辦理綜合評審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增選次優申請人，報請執行機關公告及通知評定結果	依甄審會實際辦理綜合評審之日為準
15	完成議約	接獲評定通知翌日起60日內(必要時得延長)
16	最優申請人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	議約完成翌日起20日內
17	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	接獲投資執行計畫書翌日起30日內
18	完成簽約	最優申請人成立民間機構，並自接獲執行機關通知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翌日起10日內(必要時得延長)

本案預定時程可經甄審會或執行機關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之。

2.4 本案甄審作業流程圖





第三章 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3.1 資格審查階段

3.1.1. 有一家申請人（含）以上於申請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時，由執行機關於114年3月14日下午2時開啟申請文件標封。

3.1.2. 資格審查時，由執行機關依招商文件及其相關疑義澄清或補充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進行審查，執行機關應將資格審查結果公告並通知所有申請人。

3.1.3 經執行機關通知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不合格申請人由執行機關另函通知其於期限內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3.2 綜合評審階段

3.2.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評審。

3.2.2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合格申請人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

- 1.申請案件名稱。
- 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3.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之摘要。

3.2.3 甄審會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明顯差異，或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議決或依甄審會決議辦理複評，並列入會議紀錄。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甄審會決議之。甄審會依前項規定，得作下列決議：

- 1.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 2.辦理複評。

3.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本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辦理。

3.2.4 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階段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合格申請人之負責人或代理人應親自出席）並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3.2.5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辦理原則如下，簡報細節由執行機關另行發函通知合格申請人：

- 1.簡報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簡報前一小時推派代表至執行機關指定地點抽籤決定之，不派代表者由執行機關代抽。
- 2.各合格申請人之簡報人員於簡報時應依執行主辦機關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授權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
- 3.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 4.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應為合格申請人之代理人、受任人或任職於合格申請人或其協力廠商之人員；參與簡報及答詢人員人數不得超過十人。
- 5.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合格申請人之答詢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不含委員詢問時間）；詢答方式採由委員提問完畢後，合格申請人一次回答之綜合答詢方式。
- 6.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
- 7.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如以外語發音者，請自備翻譯人員；簡報內容如有外文者，亦請加註中文翻譯，惟簡報時間不予增加。

3.2.6 甄審會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3.3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3.3.1 資格審查階段

依申請須知之規定，資格審查之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說明如表3-1。

表3-1 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檢核表之各項文件是否依規定填列。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印鑑印模單是否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3. 投資申請書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
4. 申請切結書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合作聯盟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簽訂協議書，包含各成員之權利義務及其認股比例。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 合作聯盟申請人是否指定授權代表公司。 - 合作聯盟申請人是否全部成員均有各自填具。
7. 代理人委任書	申請人是否指定代理人一人。
8. 基本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 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提出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最近三年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則為所有年度；如未滿一年，須委由合格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之財務月報表，如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無法提出至少一個月之財務月報表，則該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喪失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 申請人是否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要求（單一公司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陸仟萬元以上；合作聯盟申請人聯盟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壹億陸仟萬元以上，授權代表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叁仟萬元以上。）。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最近一年之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10.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提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出自設立年度起至本案公告時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 ● 本案公告日前三年內無重大喪失債信情事。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查詢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 ● 完稅證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 外國公司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11.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
12.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申請人若有協力廠商，應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若無則免提。
13. 申請人聲明書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人聲明書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
14. 興建期協力廠商承諾書	● 申請人如於興建期有協力廠商，應出具興建期協力廠商承諾書。
15.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
16.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及其中譯本	● 由外國政府機關、機構或個人核發或簽署之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證明、經驗能力證明等文書，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17.中文翻譯切結書	●
18.本案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	● 是否與申請須知及標單填寫說明之規定相符。
19.投資計畫書	●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套數是否正確。
20.財務模型檔案光碟	● 申請人所提送之財務模型檔案光碟份數是否正確。

3.3.2 綜合評審階段

3.3.2.1 依申請須知之規定，綜合評審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說明如表3-2。

表3-2 綜合評審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1. 申請人簡介及相關實績	• 申請人之簡介	10
	• 申請人財務狀況	
	• 申請人之履約能力	
	• 申請人相關實績	
	• 興建營運團隊組織架構	
2. 興建計畫	• 土地使用計畫	20
	• 初步設計成果	
	• 施工管理計畫	
	• 經費執行進度分析及計畫執行進度	
	• 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 移轉計畫	
	• 災害應變與處理及其他	
	• 淨零排放及綠建築計畫	
3. 營運計畫	• 營運與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	25
	• 營運及管理計畫	
	• 保養及維修計畫	
	• 人員訓練計畫	
	• 環境保護及管理計畫	
	• 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 移轉計畫及其他	
	• 創意、永續發展(永續經營及敦親睦鄰回饋計畫、其他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	
4. 財務計畫、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 分年建設經費及營運收支預估	20
	• 資金籌措計畫	
	• 財務效益分析	
	• 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	
	• 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	
	• 敏感性分析	
	•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 預估財務報表及其他	
	• 專業第三人之工作項目及申請人監督管理機制	
	• 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	
5. 本案費用(率)報價之合理性	建設費金額	15
	全期營運經費金額合計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全期營運經費現值（以民國 114 年為基年，並採 4%折現率計算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6. 簡報	簡報及接受詢答之內容	10
總分		100

3.3.2.2 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

3.3.2.3 各甄審會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甄審項目所得評分。各項目評分不得為負分，評為零分應附註理由。

3.3.2.4 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評分，總分最高者評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者為「3」，其餘者無論分數為何均為「4」。如發生累計加總分數相同之情形，其序位應相同，次一累計加總分數者，應考慮先前序位相同之人數，將其序位向後計算（例如三位申請人總分各為90、90與85分，序位應為1、1、3；如四位申請人總分為90、85、85與80分，序位應為1、2、2、4。）。

3.3.2.5 最後將各甄審會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序位加總相同時，以本案甄審項目「營運計畫」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若營運計畫分數仍相同者，則以本案甄審項目「興建計畫」分數較高者定之。

3.3.2.6 第一名及第二名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經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後達七十分以上且經甄審會過半之決定者，成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

3.3.2.7 甄審會委員之評定方式及結果不符本甄審實施規定第三章之規定者，該甄審會委員之所有評定結果不列入計算。

第四章 後續事宜

4.1 議約

4.1.1 最優申請人應於接獲評定通知之翌日起六十日內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

4.1.2 前條議約期間，執行機關得視需要予以展期，惟議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百二十日。

4.2 投資執行計畫書

4.2.1 最優申請人應於接獲議約完成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依甄審會之決議及議約時之承諾修訂投資計畫書，並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

4.3 簽約

最優申請人應於執行機關書面通知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與執行機關完成契約簽訂之相關事宜。

4.4 次優申請人之遞補

次優申請人之遞補，依申請須知第8.1.3條、第8.1.3.1條、第8.1.3.2條及第8.1.3.3條辦理。

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
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名稱：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標準	審查結果
			是	否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1		☐	☐	● 檢核表之各項文件是否依規定填列。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	☐	● 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政府機關核發並有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之文件，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上印鑑印文相符。	
3. 投資申請書	1		☐	☐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	
4. 申請切結書	1		☐	☐	● 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1		☐	☐	● 合作聯盟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簽訂協議書，包含各成員之權利義務及其認股比例。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1		☐	☐	● 合作聯盟申請人是否指定授權代表公司。 ● 合作聯盟申請人是否全部成員均有各自填具。	
7. 代理人委任書	1		☐	☐	● 申請人是否指定代理人一人。	
8. 基本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1	☐	☐	●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 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提出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	☐	● 最近三年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則為所有年度；如未滿一年，須委由合格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之財務月報表，如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無法提出至少一個月之財務月報表，則該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喪失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 申請人是否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要求(單一公司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壹億陸仟萬元以上；合作聯盟申請人聯盟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壹億陸仟萬元以上，授權代表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捌仟萬元以上)。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最近一年之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10.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		☐	☐	● 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提出自設立年度起至本案公告時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查詢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 ● 完稅證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 外國公司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 申請人是否符合債信能力之要求，並檢附債信能力聲明書。	
11.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	☐	●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 ● 除現金繳交檢附收據或受款憑單影本外，其餘應繳交正本。	
12.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1	1	☐	☐	● 申請人如有協力廠商，應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無者免附。	
13.申請人聲明書	1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人聲明書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	
14.興建期協力廠商承諾書	1				● 申請人如於興建期有協力廠商，應出具興建期協力廠商承諾書。	
15.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1		☐	☐	●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 ● 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6.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1		☐	☐	●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 無者免附。	
17.本案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	1		☐	☐	● 是否依申請須知、標單及各報價單填寫說明之規定格式填具。 ● 建設成本及營運費（率）是否低於申請須知、標單及各報價單填寫說明規定之上限。	

審 查 項 目	正 本 份 數	影 本 份 數	是否已附		審 查 標 準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18.投資計畫書	20		☐	☐	●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套數是否正確。	
19.財務模型檔案光碟	20		☐	☐	● 申請人所提送之財務模型檔案光碟份數是否正確。	

審 查 結 果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申請須知規定。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補件、補正或澄清後符合申請須知規定。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監辦人員：
 審 查 人 員：

高雄市甲園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
 申請人資格審查彙整表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名稱)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 投資申請書												
4. 申請切結書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7. 代理人委任書												
8. 基本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0.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1.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12.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13. 申請人聲明書												
14. 興建期協力廠商承諾書												
15.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16.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17.本案費用標單及各報價單												
18.投資計畫書二十份												
19.財務模型檔案光碟二十份												
備註												
審查結果：合格申請人 （請打勾）												
審查人員員簽名												

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綜合評審評分表

甄審委員編號：

年 月 日

甄 審 項 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名稱及評分		
			(名稱 1)	(名稱 2)	(名稱 3)
			評分	評分	評分
申請人簡介 及相關實績	申請人之簡介	10			
	申請人財務狀況				
	申請人之履約能力				
	申請人相關實績				
	興建營運團隊組織架構				
興建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	20			
	初步設計成果				
	施工管理計畫				
	經費執行進度分析及計畫執行進度				
	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移轉計畫				
	災害應變與處理及其他				
	淨零排放及綠建築計畫				
營運計畫	營運與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	25			
	營運及管理計畫				
	保養及維修計畫				
	人員訓練計畫				
	環境保護及管理計畫				
	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移轉計畫及其他				
	創意、永續發展(永續經營及敦親睦鄰回饋計畫、其他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				
財務計畫、 風險管理及 保險計畫	分年建設經費及營運收支預估	20			
	資金籌措計畫				
	財務效益分析				
	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				
	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				
	敏感性分析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預估財務報表及其他				
	專業第三人之工作項目及申請人監督管理機制				
	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				
本案費用 (率)報價 之合理性	建設費金額	15			
	全期營運經費金額合計				
	全期營運經費現值(以民國 114 年為基年，並採 4%折現率計算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簡報	簡報及接受詢答之內容	10			
合 計		100			
序 位					
甄審委員審 核意見					

彌封處

彌封處

甄審委員簽名	
--------	--

甄審實施規定 附件三

高雄市甲圍國小校舍大樓BTO+BOT案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合格申請人 (名稱1)		合格申請人 (名稱2)		合格申請人 (名稱3)		合格申請人 (名稱4)		合格申請人 (名稱5)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委員1										
委員2										
委員3										
委員4										
委員5										
委員6										
委員7										
委員8										
委員9										
序位加總										
總分										
總平均										
是否及格										

本案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為_____

本案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為 _____

甄審委員簽名：_____

日期：

備註：依本甄審實施規定第3.3.2.6條：第一名及第二名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經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後達七十分以上且經甄審會過半之決定者，成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